

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战令

(2021) 1 号

7 月 31 日下午，在全省、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，示范区立即召开专项工作会议，对疫情防控工作再安排、再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市委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。会议指出，从现在起，启动防疫指挥体系；要立即组织开展宣传教育，落实联防联控和分包负责机制；围绕省、市部署的各项任务，分战线、分领域迅速行动，确保指挥调度、工作责任、防控措施、宣传引导、物资保障、纪律监督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，确保万无一失。根据会议安排部署，疫情防控指挥部现发布战令如下：

一、立即启动战时机制，完善指挥调度体系，实行 24 小时值班，每天研判疫情发展情况，确保指挥顺畅。示范区领导班子成员、县级干部即日起到联系的镇、街道和分管部门指导疫情防控工作。各镇、街道疫情防控指挥体系要高效运转。

二、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非必要不开展线下大型会议、培训、联欢等聚集性活动，凡举办 50 人（含）以上聚集性活动者，主办单位必须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并向示范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书面报批，100 人以上活动须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。加强对游园、开放式公园等室外公共场所的管理，所有居民非必要不参加任何形式的聚会、演艺、聚餐等聚集性活动。

三、商场、超市、酒店、宾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体育场馆、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，严格落实“消杀、戴口罩，测体温、查验双码（健康码、行程码）、保持 1 米线距离”措施，对不执行上述要求的人员，可以禁止其进入。一旦发现健康码或行程码如出现黄色或红色等非正常状况，应立即向属地政府或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，并配合做好相关管控措施。

四、未设置发热门诊或发热诊室的门诊部、诊所、村卫生室等，一律不得接诊、收治具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患者。一经发现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严格住院患者限制探视、陪护。全区零售药店暂停销售（含网络销售）退热、止咳、抗病毒和抗生素药品。

五、冷链、海鲜等食品经营单位，注意查验追溯证明、检验检疫证明、核酸检测证明、集中监管出仓证明、消毒证明等，不得销售无合格证的冷链食品。经营单位对所进食品等提前向市场

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六、各镇、街道对所有南京、张家界、郑州等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全部摸底排查，发现风险、可疑情况的，及时交医疗保障组流调专班深度流调，流调报告要做实做细，不漏一人。

七、全区 KTV、棋牌室、影剧院、网吧、洗浴中心、健身房、游泳馆等密闭式娱乐、休闲场所，立即暂停营业。

八、加大预检分诊、发热哨点、冷链物流等重点区域和从事本行业人员核酸检测采集，扎实做好重点区域和重点人员核酸检测力度。

九、社会防控组要启动联防联控机制，要迅速行动，加大对中高风险地区、境外入区、流动入区人员的排查，特别是郑州市返区人员，会同公安、疾控等部门，加大管理措施落实力度。

十、交通防控组要迅速谋划，对前往郑州和郑州返区车辆进行排查，并落实相应消杀、管控等措施。

十一、物资保障组和各单位、各镇、街道要迅速摸排防疫物资储备底数，加快对紧缺必要物资的储备和采购，保障在突发状况下，能够快速有效的调动使用，做到未雨绸缪。

十二、督查检查组要在全区开展专项督导检查，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，对疫情防控大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。



